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告訂定,迄今已逾九年,歷經四次修正公告,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簡政便民,依據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以因應檢測機構許可證各項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處理期程縮短,並放寬屬於現場採樣、測定之儀器設備所有權規定、縮短實際檢測日期規定、簡化系統評鑑程序規定及修正補辦展延申請期程與評鑑規定,明定應執行事項與辦理期程,作為強化管理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為利簡政便民,縮短檢測機構許可證各項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處理期程,簡化系統評鑑程序並修正合格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點)
- 2、對於採樣現場大型、非常態性使用設備、無量測行為及品保品管規範無須檢校者,考量是否應具有所有權,放寬屬於現場採樣、測定之儀器設備所有權規定,並配合實際檢測情形與處理期程,修正得縮短實際檢測日期規定及應檢附方法偵測極限(MDL)製作原始數據之規定,並修正法源依據變更條次。(修正規定第五點)
- 3、配合檢測機構許可證各項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處理期程縮短,修正提 出補辦展延申請期程與得免系統評鑑或績效評鑑規定。(修正規定 第九點)
- 4、 比照其他環保專業證照測驗方式,給予再評量機會,修正檢測報告 簽署類課程訓練評量規定,對於評量未合格者,得申請再評量。 (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5、復業所檢送之十五組檢測數據及相關管制圖表,應為停業原因消失 後之資料,始具代表性。(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本點未修正。
下簡稱本署)為審查環	下簡稱本署)為審查環	
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	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	
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規定之檢測機構許可證	規定之檢測機構許可證	
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	申請、檢測機構許可證	
各項變更申請事項,特	各項變更申請事項,特	
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審查作業,由	二、本要點之審查作業,由	本點未修正。
本署環境檢驗所(以下	本署環境檢驗所(以下	
簡稱環檢所)為之。	簡稱環檢所)為之。	
三、環檢所為辦理檢測機構	三、環檢所為辦理檢測機構	本點未修正。
許可證申請、檢測機構	許可證申請、檢測機構	
許可證各項變更申請事	許可證各項變更申請事	
項之審查作業,得成立	項之審查作業,得成立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	
工作秘書處(以下簡稱	工作秘書處(以下簡稱	
工作秘書處),其辦理	工作秘書處),其辦理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一) 書面審核作業。	(一) 書面審核作業。	
(二)績效評鑑、系統	(二)績效評鑑、系統	
評鑑或其他審核	評鑑或其他審核	
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相關事宜。	
(三)申請案之各項行	(三)申請案之各項行	
政作業。	政作業。	
(四)其他相關事項。	(四)其他相關事項。	
四、環檢所及工作秘書處辦	四、環檢所及工作秘書處辦	
理許可申請案時,應依	在时了了明末的 忽似	鑑程序,因應第七點第三款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修正,删除「限期提送改善 資料」之規定,故删除第五
(一) 工作秘書處進行	(一) 工作秘書處進行	款「提送申請機構之改善書
書面審核並應依	書面審核並應依	面說明」規定。
檢驗測定許可申	檢驗測定許可	
請收費標準核計	申請收費標準丄	
申請費用,由環	核計申請費用,	
檢所通知申請機	由環檢所通知申	
構受理申請事項	請機構受理申請	
及繳費。	事項及繳費。	
(二) 申請文件經書面	(二)申請文件經書面	
審核不符規定或	審核不符規定或	

- (三)工作秘書處完成 書面審核作業後, 依申請案件種類, 擇一或併行績效 評鑑、系統評鑑。
 - 1.績效評鑑需進行 術科考試者,由 工作秘書處安排 二名以上現場評 鑑專家執行評鑑 並撰寫評鑑報告。
- (四)工作秘書處應就 評鑑報告之評鑑 意見送申請機構

- (三)工作秘書處完成 書面審核作業後 依申請案件種類 擇一或併行績效 評鑑、系統評鑑
 - 1、績效評鑑需進 行術科考試者, 由工作秘書處安 排二名以上現場 評鑑專家執行評 鑑並撰寫評鑑報 告。
 - 績效評鑑需盲樣測試、實實地化測者,由工盲樣,由工育樣,由工育樣,與大寶地比量,就有實施,並全數,其一個人。
- (四)工作秘書處應就 評鑑報告之評鑑 意見送申請機構

- 五、書面審核事項如下:
 - (一)申請機構設立資格:
 - 1.申請機構資格、 資本額或財產總 額證明:依管理 辦法第四條規定。
 - 2.申請機構負責人 依下列原則認定:
 - (1)公司或公營 事業:代表 人。
 - (2)財團法人組 織:法人登 記證書所載 之董事長或 代表人。
 - (3)非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之 政府機關 (構):機 關(構)首 長。
 - (4)公立大專以 上院校:校 長(學院為 院長)。
 - (二)人員資格:
 - 1.檢驗室主管、檢 測報告簽署人資 格:依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
 - 2.品保品管人員: 依管理辦法第七 條規定。
 - 3.檢測人員:依管 理辦法第八條及 第九條規定。

- 五、書面審核事項如下:
 - (一)申請機構設立資格:
 - 申請機構資格、 資本額或財產總 額證明:依管理 辦法第四條規定。
 - - (1)公司或公營 事業:代表 人。
 - (2)財團法人組 織:法人登 記證書所載 之董事長或 代表人。
 - (3)非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之 政府機關 (構):機 關(構)首 長。
 - (4)公立大專以 上院校:校 長(學院為 院長)。
 - (二)人員資格:
 - 1、檢驗室主管、 檢測報告簽署人 資格:依管理辦 法第六條、第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
 - 品保品管人員: 依管理辦法第七 條規定。
 - 3、檢測人員:依 管理辦法第八條

- 2、依據實際檢測處理期程 情形,增列「空氣中懸 浮微粒(PM_{2.5})等或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項目」,得縮短其實 際檢測日期。
- 三、配合實務修正應檢附方 法偵測極限(MDL)製 作原始數據之規定,增 列「但申請檢測項目無 需製作方法偵測極限(MDL)者,不在此限
- 四、第五款修正法源依據變 更條次。

4.管理辦法第九條 規定之檢測人員 訓練要求如下:

(1)外部訓練:

指檢驗室外 聘專家辦理 之訓練或參 加檢驗室以 外之單位主 辦之訓練並 取得結業證 書,內容應 包括安全與 應變知能訓 練與實務訓 練。安全與 應變知能訓 練內容包括 場址安全計 畫及安全工 作實務、預 期之危害本 質及有害物 之處理、安 全採樣技術 緊急應變和 急救措施 、 現場監測設 備儀器之使 用、現場特 殊採樣設備 之安全使用 防護衣著之 使用、檢查 維護及除污 相關環保法 規及檢測方

(2)內部訓練: 指檢驗室自 行定期辦理

法之認識。

及第九條規定。 4、管理辦法第九 條規定之檢測人 員訓練要求如下

(1)外部訓練: 指檢驗室外 聘專家辦理 之訓練或參 加檢驗室以 外之單位主 辦之訓練並 取得結業證 書,內容應 包括安全與 應變知能訓 練與實務訓 練。安全與 應變知能訓 練內容包括 場址安全計 畫及安全工 作實務、預 期之危害本 質及有害物 之處理、安 全採樣技術 緊急應變和 急救措施、 現場監測設 備儀器之使 用、現場特 殊採樣設備 之安全使用 防護衣著之 使用、檢查 維護及除污 相關環保法 規及檢測方

(2)內部訓練:

法之認識。

訓練,其頻率至少每一次, 並有訓練強

- (三)檢驗室及相關設 施:
 - 1.檢驗室及檢測儀 器設備配置資料
 - 2.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一項所稱之專 屬檢驗室及專屬 儀器設備,指檢 驗室及其儀器設 備應位於國內, 且其所有權為申 請機構所有,或 經申請機構取得 承租或授權使用 並限由專屬檢驗 室使用管理,其 期限至少應為五 年或檢測機構許 可證之有效期限 內,屬於現場採 樣、測定之儀器 設備,申請機構 應具所有權。但 中央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 3.申請事業廢棄物 採樣項目者,其 個人安全防護規 定如下:
 - 不明廢棄物 採樣:至少 具有B及C 級之個人防 護裝備,必

指行訓率個並明檢與期,少一訓室辦其每次練到,一個主意,

- (三)檢驗室及相關設 施:
 - 1、檢驗室及檢測 儀器設備配置資 料。
 - 2、管理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所稱之 專屬檢驗室及專 屬儀器設備,指 檢驗室及其儀器 設備應位於國內 且其所有權為申 請機構所有,或 經申請機構取得 承租或授權使用 並限由專屬檢驗 室使用管理,其 期限至少應為五 年或檢測機構許 可證之有效期限 內,但屬於現場 採樣、測定之儀 器設備,申請機 構應具所有權。
 - 3、申請事業廢棄物採樣項目者, 其個人安全防護規定如下:
 - (1)不明廢棄物 採樣 B 及 C 級 裝 費 B 人 , 有 A

要時需有A 級防護裝備

(2) 不棄至及人必B備防施級者不採具級護時防適應取護 所接有之裝需護當變代裝 機有之裝需護當變代裝

(四)檢測方法:

依管理辦法第十 七條第二款規定 之檢驗室各項檢 測方法、標準作 業程序及品質管 制資料。

1.每一申請檢測項 目於申請日前, 需有一年內十五 組不同日之實際 檢測數據及相關 管制圖表,申請 採樣或現場測定 項目者或申請之 檢測項目包括採 樣,需有一年內 十五組不同日之 實際採樣或現場 測定紀錄。並檢 附三組原始數據 圖表、資料等, 且製備成光碟片 光碟片內容應包 括下述資料:

(1)採樣或現場

級防護裝備

(2) 不棄至及人必B備防施級者不採具級護時防適應取護明樣有之裝需護當變代裝服養。 假機有之裝需護當變代裝

(四)檢測方法:

1、每一申請檢測 項目於申請日前 需有一年內十五 組不同日之實際 檢測數據及相關 管制圖表,申請 採樣或現場測定 項目者或申請之 檢測項目包括採 樣,需有一年內 十五組不同日之 實際採樣或現場 測定紀錄。並檢 附三組原始數據 圖表、資料等, 並製備成光碟片 光碟片內容應包 括下述資料:

(1)採樣或現場測定:

測定:

- A.器材清單、 確認、校正 資料。
- B.採樣或現場 測定之原始 數據、圖表、 資料。
- C.數據計算、 結果或報告 等。
- (2)微生物檢測 器材準備、 樣品檢測、 數據處理等
- (3)其他檢測: A.樣品製備、 前處理。
 - B.檢量線製備 確認、查核 (需製備檢 量線者)。

 - D.數據計算、 結果或報告 等。

- A、器材清單、 確認、校正 資料。
- B、採樣或現 場測定之原 始數據、圖 表、資料。
- C、數據計算、 結果或報告 等。
- (2)微生物檢測器材準備、 樣品檢測、 數據處理等
- (3) 其他檢測:
 - A、樣品製備、 前處理。
 - B、檢量線製備、確認、查核(需製備檢量線者)
 - C、樣品檢測 (包括品) 樣品數據 始數據(包語) 表(包語)
 - D、數據計算、 結果或報告 等。

- 主管機關公告之 項目,得縮短其 實際檢測日期。 但實際檢測日期 不得少於五日。
- 3.應檢附申請檢測 項目方法偵測極 限(MDL)製作 原始數據。但申 請檢測項目無需 製作方法偵測極 限(MDL)者, 不在此限。
- (五)檢驗室管理手册: 依管理辦法第十 七條第三款及第 <u>七</u>款規定。
- (六)第一次申請設立 之檢驗室,得 工作秘書處派員 至申請機構之檢 驗室,對前述事 項進行實地查核

- 日期不得少於五 日。
- 3、應檢附申請檢 測項目方法偵測 極限(MDL)製 作原始數據。
- (五)檢驗室管理手冊 依管理辦法第十 七條第三款及第 六款規定。
- (六)第一次申請設立 之檢驗室,得 工作秘書處派員 至申請機構之檢 驗室,對前述事 項進行實地查核

(一)依申請之檢測類 別檢測項目進行 盲樣測試、實地 比測或術科考試。

> 盲樣測試或實地 比測結果應於取 得盲樣測試樣品 或完成實地比測 日起十五日內送 交工作秘書處, 必要時得延長為 三十日,屆期未 交者,該申請項 目視同盲樣測試 或實地比測不合 格。

未進行盲樣測試 實地比測或術科 考試之項目,得 併入系統評鑑辦 理之。

- (二) 績效評鑑評定規 定如下,但各項 結果均應提送評 委會審查,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後始得認可評 鑑結果:
 - 1.檢測項目之盲樣 測試、實地比測 之檢測值,符合 盲樣測試或實地 比測結果之容許 誤差範圍為合格。
 - 2.術科考試得分總 和達總配分百分 之六十以上,且

(一)依申請之檢測類 別檢測項目進行 盲樣測試、實地 比測或術科考試

> 盲樣測試或實地 比測結果應於取 得盲樣測試樣品 或完成實地比測 日起十五日內送 交工作秘書處, 必要時得延長為 三十日, 屆期未 交者,該申請項 目視同盲樣測試 或實地比測不合 格。

> 未進行盲樣測試 實地比測或術科 考試之項目,得 併入系統評鑑辦 理之。

- (二)績效評鑑評定規 定如下,但各項 結果均應提送評 委會審查,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後始得認可評 鑑結果:
 - 1、檢測項目之盲 樣測試、實地比 測之檢測值,符 合盲樣測試或實 地比測結果之容 許誤差範圍為合 格。
 - 2、術科考試得分 總和達總配分百 分之六十以上,

六、績效評鑑作業規定如下 六、績效評鑑作業規定如下 依「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 式及體例(範例) | 修正第 六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六點 第二款第二目數字後面標點 符號。

各分項得分均高	且各分項得分均	
於各該分項配分	高於各該分項配	
之百分之五十者	分之百分之五十	
為合格。	者為合格。	

- 七、系統評鑑作業規定如下 七、系統評鑑作業規定如下 一、為縮短系統評鑑作業期
 - (一)同一檢驗室同時 申請兩個以上檢 測類別時,系統 評鑑得合併評鑑
 - (二) 若未執行績效評 鑑或技術上有顯 著瑕疵之項目, 系統評鑑時,得 分别評鑑,其評 鑑規定準用第七 點(三)之規定。
 - (三)系統評鑑評定規 定為得分總和高 於總配分百分之 六十,且各分項 得分均高於該分 項配分之百分之 五十為合格,但 各項結果均應提 送評委會審查, 經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後始得認 可評鑑結果。

- - (一)同一檢驗室同時 申請兩個以上檢 測類別時,系統 評鑑得合併評鑑
 - (二) 若未執行績效評 鑑或技術上有顯 著瑕疵之項目, 系統評鑑時,得 分别評鑑,其評 鑑規定準用本要 點第七點 (三) 之規定。
 - (三)系統評鑑評定規 定如下,但各項 結果均應提送評 委會審查,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 意後始得認可評 鑑結果:
 - 1、得分總和高於總 配分百分之六十 四,且各分項得 分均高於該分項 配分之百分之五 十為合格。
 - 2、得分總和達總配 分百分之六十至 百分之六十四, 且各分項得分均 高於該分項配分 之百分之五十者 現場評鑑專家得 給予限期改善, 並以一次為限。
 - 3、經現場評鑑為限 期改善者,應於 工作秘書處通知 日起二十日內完

- 程,簡化系統評鑑程序 ,修訂合格規定,並刪 除「限期提送改善資料 , 經現場評鑑專家審查 後,再作出合格與否之 建議」之規定。
- 二、酌作文字修正。

	成各項措施,並	
	最遲應於改善期	
	限屆滿五日內提	
	出改善書面說明	
	及足以證明完成	
	改善之佐證資料	
	逾期未提出改善	
	書面說明及相關	
	同未改善。	
	4、前項改善書面說	
	明及相關佐證資	
	料送經現場評鑑	
	專家審查後,作	
	出合格與否之建	
	議,並提送評委	
	· · · · · · · · · · · · · · · · · · ·	
八、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	八、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	酌作文字修正。
構,於許可期間申請增	構,於許可期間申請增	
加檢驗室、檢測類別或	加檢驗室、檢測類別或	
項目,其審查程序準用	項目,其審查程序準用	
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辦	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	
理。	規定辦理。	
增加檢測項目之申請案	增加檢測項目之申請案	
環檢所應視增加檢測項	環檢所應視增加檢測項	
目及已許可檢測項目之	目及已許可檢測項目之	
內容,得免執行系統評	內容,得免執行系統評	
鑑,其審查程序準用第	鑑,其審查程序準用本	
四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	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規	
	定辦理。	
九、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	九、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	一、配合檢測機構許可證各
構申請展延許可證有效	構申請展延許可證有效	項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處
期限,其審查作業規定	期限,其審查作業規定	理期程縮短,修正提出
如下:	如下:	補辦展延申請期程與得
(一) 書面審核:	(一) 書面審核:	免系統評鑑或績效評鑑 規定。
1.檢測項目及方法:	1、檢測項目及方	二、酌作文字修正。
以取得許可並符	法:以取得許可	
合管理辦法第十	並符合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之檢測項目

及方法為限;惟

二條第二項規定

之檢測項目及方

法為限;惟申請

展延期間取得許可證之類別或項目,得於原許可證屆滿前<u>六十日</u>前補辦展延申請。

- 準用第五點規定 辦理,惟光碟片 資料不需檢附, 僅置於檢驗室備 查。

(二)績效評鑑:

- 1.推 經 養 是 表 異 與 別 合 八 合 比 期 延 續 機 日 申 本 實 測 別 合 八 合 比 用 理 之 效 構 期 請 署 地 試 之 格 十 格 测 常 。 審 評 於 至 日 指 比 , 测 率 以 項 或 相 項 百 者 免 樣 期 定 與 申 項 百 者 免 樣 擬 辨 得 申 核 展 接 行 盲 請 目 分 , 實 測定 展 免 請 准 延 受 之 樣 類 總 之 其 地 試 定 展 免 請 准 延 受 之 樣 類 總 之 其 地 試 。
- 2.测試項目總合格 率,係指該檢驗 室之申請展延之 許可類別經各 可項目經各 核測試,合格數

- 申請展延期間取得許可證之類別或項目,得於原許可證屆滿前110天前補辦展延申請。
- 2、檢驗室品質系 統之執用其 核准日期至 展延申請日內 各許可檢測 表許可檢測 之管制 情形。
- 3、準用<u>本要點</u>第 五點規定辦理, 惟光碟片資料不 需檢附,僅置於 檢驗室備查。

(二)績效評鑑:

- 測試項目總該項目總該項目總該人事之可項目試於事事項目試於事事項目試於與關數,結果以有數數與與其次格試

	I	I
總和除以測試總	分比計。	
數,結果以百分	(三)系統評鑑:準用	
比計。	<u>本要點</u> 第七點規	
(三)系統評鑑:準用	定辦理。	
第七點規定辦理	¢	
但補辦展延之審		
查,得免系統評		
<u>鑑。</u>		
十、同一機構申請兩個以上	十、同一機構申請兩個以上	本點未修正。
檢驗室許可時,許可證	檢驗室許可時,許可證	
以申請機構名稱核發,	以申請機構名稱核發,	
其個別檢驗室許可證內	其個別檢驗室許可證內	
容以副頁方式登載。	容以副頁方式登載。	
十一、檢測項目經本署公告	十一、檢測項目經本署公告	本點未修正。
修訂檢測方法時,已取	修訂檢測方法時,已取	
得該檢測項目許可之檢	得該檢測項目許可之檢	
驗室,應配合更新相關	驗室,應配合更新相關	
檢測數據及管制圖表。	檢測數據及管制圖表。	
十二、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	十二、已取得許可證之檢測	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申請檢驗室搬遷,	機構申請檢驗室搬遷,	
其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其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 書面審核:準用	(一) 書面審核:準用	
第五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之	
(二)績效評鑑:得辦	規定。	
理盲樣測試、實	(二)績效評鑑:得辦	
地比測或術科考	理盲樣測試、實	
試。	地比測或術科考	
(三) 系統評鑑: 準用	試。	
第七點規定。	(三) 系統評鑑: 準用	
	<u>本要點</u> 第七點規	
	定。	
十三、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	十三、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	比照其他環保專業證照測驗
評鑑作業規定如下:	評鑑作業規定如下:	方式,給予再評量機會,修
(一) 檢測報告簽署人	(一)檢測報告簽署人	正檢測報告簽署類課程訓練
應取得依管理辨	應取得依管理辦	評量規定,對於評量未合格 者,得申請再評量。
法第二十二條規	法第二十二條規	PA N I 明刊可里。
定接受本署環境	定接受本署環境	
保護人員訓練所	保護人員訓練所	
相關檢測報告簽	相關檢測報告簽	
署類課程訓練之	署類課程訓練之	
結業證書。 <u>訓練</u>	結業證書。	

- 成績以一百分為 满分,六十分為 <u>合格。訓練合格</u> 者發給結業證書! 未合格者得自結 訓日起一年內申 請再評量。但以 二次為限,經二 次再評量成績仍 不合格者,應重 行報名參訓。本 要點修正前已參 加訓練未合格者 得自本要點修正 生效日起一年內 申請再評量。但 以二次為限。
- (三)由現場評鑑專家 對檢測報告簽署 人進行現場之術 科考試或其他審 核評鑑。

- (三)由現場評鑑專家 對檢測報告簽署 人進行現場之術 科考試或其他審 核評鑑。

成評鑑結果建議,送環檢所核定。	
送環檢所核定。	
十四、因違反管理辦法相關 十四、因違反管理辦法相關 一、復業所檢送之十五經	 組檢
規定經處分停業或自行 規定經處分停業或自行 測數據及相關管制[圖表
申請停業之檢測機構,申請停業之檢測機構,應為停業原因消息	失後
是	性。
请復業,其審查程序準 請復業,其審查程序準 二、酌作文字修正。	
用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 用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七	
新理。	
僅申請檢測類別及檢測 僅申請檢測類別及檢測	
項目之復業者,準用第項目之復業者,準用本	
八點規定辦理。 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復業所檢送之十五組檢 復業所檢送之十五組檢	
測數據及相關管制圖表 測數據及相關管制圖表	
應為停業原因消失後之 應為停業後之資料。	
資料。	
十五、評委會委員、現場評 十五、評委會委員、現場評 本點未修正。	
鑑專家及工作秘書處人 鑑專家及工作秘書處人	
員對於申請案件辦理過員對於申請案件辦理過	
程與結果應負保密之責 程與結果應負保密之責	
十六、除增加檢測類別及項 十六、除增加檢測類別及項 本點未修正。	
目外,其他許可申請案 目外,其他許可申請案	
若為不許可者,由環檢 若為不許可者,由環檢	
所函知申請機構可於十 所函知申請機構可於十	
日內辦理意見陳述。日內辦理意見陳述。	
十七、本要點修正前已受理 十七、本要點修正前已受理 本點未修正。	
之案件適用本規定。 之案件適用本規定。	